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平发改价管字〔2020〕107号

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
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：

为改善我县人居环境，加快推进污水集中处理，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，根据山西省物价局《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城镇居民用水、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等工作方案的通知（晋价商字[2015]95号）、山西省物价局、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尽快开征污水处理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价商字[2015]301号）、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抓紧完成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

函[2017]172号）、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尽快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运发改价管函[2019]104号）等文件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县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：居民生活用水调整为0.85元/吨，非居民用水调整为1.2元/吨。

二、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自2020年9月1日抄表见量起执行。

三、此次我县城镇污水处理费标准的调整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你局应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强化污水处理和水污染防治意识，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8月24日

抄报：李怀并副县长

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8月24日印发